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通讯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三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4）。

二、以三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